

赴泰國實地調查非塗佈紙反傾銷案出國報告

一、案件及訪查緣起：

本案係由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於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印尼及泰國進口非塗佈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反傾銷稅。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七十八次會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並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函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本會依法自八十八年元月五日起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工作，並於八十八年三月一日本會第十九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非塗佈紙涉案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之初步肯定認定，並經本部於八十八年三月十二日將認定結果行文通知財政部。本案涉案國之一泰國廠商於產業損害初步調查期間多次電傳書面資料表達意見及對我國處理程序上諸多疑問，為進一步瞭解其國內非塗佈紙產業狀況及證實其提供之資料，並藉以當面說明解釋，故本會派二員於八十八年五月四日至八日赴泰國曼谷 Thai Paper 及 Advance Agro 公司查地訪查。

二、法律依據：

此次訪查係依據我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案件之調查，必要時得派員至該貨物之進口商、出口商或製造商之營業處所調查訪問」。另依 WTO 反傾銷協定第六條第七項規定：「主管機關為查證資料或得到更詳盡之資料，如取得有關廠商之同意，並通知涉案會員國家政府之代表，且該會員並不反對時，得在該其他會員進行調查。」，並依該協定附件一之規定為之。

三、訪查目的：

此次訪查之目的主要係查證該國 Thai Paper 及 Advance Agro 公司於產業損害初步調查期間提供本會資

料之準確性、一致性，釐清資料內容及說明相關疑點，提供更新資料之機會，並實地瞭解該國非塗佈紙產業現況及二公司生產非塗佈紙之原料投入、設備、製程及未來營運策略，蒐集涉案廠商對本案資料處理或認定上之意見。

四、訪查行程及經過：

(一) 此次訪查行程如下：

五月四日(星期二)：啟程，抵達泰國曼谷。

五月五日(星期三)：彙整資料及問題。

五月六日(星期四)：實地訪查 Thai Paper 公司。

五月七日(星期五)：實地訪查 Thai Paper 公司之造紙工廠

五月八日(星期六)：實地訪查 Advance Agro 公司

(二) 本案訪查人員於五月六日及七日泰國曼谷 Thai Paper 公司訪查期間，該公司接受訪查人員為市場規劃部 (Marketing Planning Division) 相關人員，主要有：

KARUNA AKSARAVUT (Division Manager)

KARAN TEJASEN

TANATCHA VONGAMORNITTI (Section Manager-Marketing Planning and Analysis)

PAYUNGSAK SAKULRUJAR (Converting Manager)

及其他幕僚人員。

另泰國商務部外貿處政策及規劃組 (Policy and Planning Division of Department of Foreign Trade Ministry of Commerce) 官員, Dr. KEERATI CHACHANO 亦在場觀察, 並回應該國廠商對我提出有關 WTO 協定相關規定之說明。

(三) 本案訪查人員於五月八日泰國曼谷 Advance Agro 公司訪查期間, 該公司接受訪查人員為市場部 (Marketing Division) 相關人員, 主要有:

SIVAPORN VATAKAVANIT (Managing Director)

VICHIT LERTSIVAPORN (Office Manager)

NAPHAPORN MUSIKABUT (Marketing Manager)

RATTANAMANE PHATPHANKEEREE (Asst. Export Sales Manager)

及泰國商務部外貿處政策及規劃組 (Policy and Planning Division of Department of Foreign Trade Ministry of Commerce) 官員, Dr. KEERATI CHACHANO 亦在場觀察, 並於休息時間提出我國對本案處理之程序等相關問題。

五、訪查結果:

(一) 接受該二家公司所提供之更正及補充資料: Thai Paper 公司補充提供該涉案產品於八十六年及八十七年平均每季產能, 分別為***及***公噸, 及更正八十七年每季產量、設備利用率、輸往我國每公噸 FOB 價格、八十七年第一季輸往我國及其他國家之數量, 以及書面意見資料。Advance Agro 公司更正八十六年及八十七年涉案產品每季生產量、設備利用率、存貨、國內銷售量、輸往我國及其他國家之數量及 FOB

價格，並提供該公司最新年報資料。

(二) 瞭解原料投入、生產設備及製程：泰國 Thai Paper 公司生產非塗佈紙之工廠及辦公室雖同位於曼谷市，但其距離約為二小時之車程，該工廠區共有四廠房及一供電設備。而生產涉案產品機器共有三台，其中一台新機器亦生產 base paper，經訪查人員實地參觀發現，其生產設備及製程與國內生產廠商並無不同之處，惟涉案產品原料紙漿係直接由紙漿工廠經由輸送管路連接至造紙工廠；至於原料紙漿之組成主要包括短纖如自產之甘蔗渣、尤加利樹及進口之長纖紙漿原料。在成品規格方面，包括各種寬幅之捲筒或裁成平版之非塗佈紙。另考量時間因素未前往 Advance Agro 工廠實地參觀，惟據 Thai Paper 公司人員表示其製程與一般製程並無不同，而其機器設備屬較新型，生產速度更快且可生產更大寬幅之捲筒非塗佈紙。

(三) 獲取相關之訊息：該二公司接受訪查詢問時，所提供與產業損害有關之訊息如下：

泰國書寫及印刷用紙產能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及***公噸。其中以 Advance Agro 公司所占之比例最大約為***%，Thai Paper 公司次之約為***%，其餘尚有 Central Paper 公司等八家規模較小之公司。至於非塗佈紙，其年平均產能為***公噸，同樣以 Advance Agro 公司最產能最大，其次為 Thai Paper 公司。

Advance Agro 公司有兩座造紙場 (Paper Mill)，其中 Mill1 產能為***公噸 (base paper ***公噸、非塗佈紙***公噸)，Mill2 產能為***公噸，主要生產非塗佈紙。

Thai Paper 公司目前有三條生產線，其中三分之二產能生產 base paper，三分之一生產非塗佈紙。生產 base paper 及非塗佈紙所使用之機器設備一樣，其差異點主要在進料之組成比例不同，base paper

因其尚需進行後續 Coating 等加工程序，故對強韌度之要求較高，所以無法將 base paper 當作非塗佈紙來販賣。近年來因經濟不景氣，消費者購買能力下降，因此對非塗佈紙之選購漸由過去之七十公克／平方公尺基重，轉移為單價較低廉之六十公克／平方公尺基重；其實基重較輕之非塗佈紙所需之生產技術較高，產製成本亦相對較高，惟因其數量多，故平均單張成本就顯得較低廉。

Advance Agro 公司產品除供應其國內所需外，並透過國外持股公司如 Storaenso、Oji Paper（王子製紙）等所構建之經銷網路，輸往歐盟、日本等世界各國；另其表示除本案外並未在其他國家涉及傾銷案。

(四) 釐清資料內容及說明相關疑點

Thai Paper 公司：

先就該公司出口至我國之數量及生產量，抽查銷貨及生產月報表，以核對其與所提供之資料是否一致，查證結果數據相符；接續請其釐清資料內容及說明相關疑點。

問題：貴公司所提供有關設備利用率除本案產品非塗佈紙外，是否尚包括 base paper？如果是，請針對涉案產品予以調整，並請說明調整之計算基礎。

回答：前所提所提供之設備利用率包括非塗佈紙及 base paper，其中 base paper 係產製 Coated Paper 之中間產品。

調整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每日非塗佈紙及 base paper 之產能} \text{ 為 } * * * \text{ 公噸} / \text{天} \parallel 60 \text{ 公克} / \text{平方公尺} \times * * * \text{ 公尺} / \text{秒} \\ & \times 60 \text{ 秒} / \text{時} \times * * * \text{ 時} / \text{天} \times * * * \text{ 公尺} \text{ (機械寬度)} \\ & \text{每年非塗佈紙及 base paper 之產能} \text{ 為 } * * * \text{ 公噸} / \text{年} \parallel * * * \text{ 公噸} / \text{天} \times * * * \text{ 天} / \text{年} \end{aligned}$$

每季非塗布紙及 base paper 之產能為***公噸/季=***公噸/年。4季/年
公噸/季，其中非塗布紙公噸/季、base paper***公噸/季。

依上述公式調整設備利用率資料。

問題：依據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一九九八年生產量增加，但同期間設備利用率卻降低，此現象是否顯示貴公司當年有擴充產能之情況？

回答：如前述原提供之設備利用率包括非塗布紙及 base paper，而本公司一九九八年確實擴充 base paper 之產能，故數字正反應此現象。至於非塗布紙，近年來並無擴充產能。

問題：貴公司所生產之非塗布紙是否曾被其他國家列入反傾銷調查之對象？

回答：未曾聽說。

問題：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為何期初庫存量加生產量減銷售量不等於期末庫存量？

回答：原提供之生產量除非塗布紙外尚包括 base paper，銷售量及庫存量則僅限非塗布紙部分，加上退貨（約銷售量之***%）情況，故未取得等式。因此修正原資料，將生產量中 base paper 部分予以刪除。

Advance Agro 公司

先就該公司出口至我國之數量及生產量，抽查銷貨及生產月報表，以核對其與所提供之資料是否一致，查證結果數據相符；接續請其釐清資料內容及說明相關疑點。

問題：公司所提供之資料為何期初庫存量加生產量減銷售量不等於期末庫存量？

回答：主要原因為所提供資料中，生產量及庫存量為非塗布紙，而出口量及內銷量則僅涵蓋非塗布紙中 Printing Grade 而不包括 Copy Grade。

問題：貴公司所提供有關設備利用率除本案產品非塗布紙外，是否尚包括 base paper。

回答：設備利用率之計算包括非塗布紙及 base paper。

問題：請說明貴公司未來之外銷拓展計畫。

回答：本公司透過其持股公司 Storaenso 及 Oji Paper (王子製紙) 之行銷管道，以拓展歐洲及日本市場為主，同時兼顧國內市場穩定發展。因此本公司並無對貴國紙業造成損害威脅之情況。

(五) 蒐集涉案廠商相關意見：除向該公司相關主管解釋我國反傾銷制度之運作及本案目前之處理情形外，並說明本次實地訪查之主要目的。至於涉案廠商對本案資料處理或認定上之意見，特別予以說明，因產業損害之認定係由本會委員投票決定，故所提認定上之意見或疑問，非訪查人員職權上所能回答，惟將攜回供委員認定時參考；至於資料處理上之意見，將提供本案調查工作小組酌參。茲摘述訪查廠商對本案資料處理或認定上之意見如下：

意見一：一九九八年生產量略減並不必然表示非塗佈紙產業遭受損害，可能有其他解釋原因例如 產出之非塗佈紙，其不同基重所占之比率產生改變。消費者為節省成本，改以購買較輕之非塗佈紙，生產者為因應此消費型態改變，亦趨向以生產基重較輕之非塗佈紙，所以產量自然降低。當庫存量超出合理水準時，因紙張不易儲存且造成資金積壓，生產者為紓解此庫存壓力自動減產。

意見二：一九九八年非塗佈紙銷售量減少不能完全歸咎於進口之影響。從資料上顯示，一九九八年銷售量減少三·一%；但同年，由於全球經濟不景氣，整個書寫及印刷用紙之市況，亦受之影響而為之不振。在亞洲地區，書寫及印刷用紙消費量之跌幅更是超過三·一%。所以貴國非塗佈紙

銷售量減少，主要應係受國內經濟狀況之影響。

意見三：市場占有率是本案損害認定議題上之核心，貴國聲稱一九九八年非塗佈紙產業遭受到損害，惟該年貴國業者因經營得法，市場占有率仍有一·七%之成長。一九九六年，市場占有率之成長更為顯著，高達十%。只有一九九七年，市場占有率下滑九·三%，惟同年設備利用率不僅無下降跡象，反而略成長○·六%，此表示市場占有率之下滑係起因於國內短期性之供給短缺，意即國內非塗佈紙產業無法提高產能以迎合市場需求之擴張。

意見四：貴國一九九六至一九九八年間，非塗佈紙外銷逐年增加之情況，再次說明貴國產品不僅在國際間具競爭優勢，且無庸置疑在國內市場亦應有超過維持營運之表現。

意見五：一九九八年國內價格下跌不應完全歸咎於進口之影響。事實上，至少有下列兩項原因可說明此現象：

紙漿價格下跌：生產非塗佈紙之主要原料化學紙漿（the bleached pulp），其一九九八年平均每公噸價格約下跌一○○美元。

消費者購買行為改變：非塗佈紙一般依其品質之不同，價格亦有所差異；品質愈佳，價格愈高。近年來，因經濟不景氣，消費者逐漸轉向購買品級尚可，價格較低之紙張。這種消費型態之改變，可能係造成貴國平均國內售價下降之原因。如再加上經濟衰退之影響效果，則價格下滑幅度將更形嚴重。

所以有關進口產品於一九九八年造成貴國國內售價大幅下滑之指陳係不正確的。

意見六：依據貴國產業損害調查報告，自泰國進口之涉案產品由一九九七年之***公噸降為一九九八年之***公噸，同時 Thai Paper 公司於一九九七年第四季才開始輸往貴國。此顯示泰國非塗佈紙並未造成貴國產業太大之傷害。

意見七：泰國製造非塗佈紙所使用之紙漿，大部分以自產紙漿為主。此有助於減少其產製涉案產品之原料投入成本。

意見八：Base Paper 不同於非塗佈紙，彼此間無法替代，因此不能將 Base Paper 當作非塗佈紙來銷售。